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3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案通过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1.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894,200股为基数,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红利49,932,050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932,05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情况而发生变化时,分配比例将按方案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一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89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派息股东所持股份的香港市场的投资者,OPHI,ROTHI以及持有首层限制性股票的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除外)。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本公司不单独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时按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转让限制股等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正常投资资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部分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根据香港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于投资者账户内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1个月(含1个月)以内,10股补偿税款0.12元;持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偿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内幕信息及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

2.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及《2021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4,929,810万元,亏损10,779,865.21万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8,003,702.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60,629.01元。《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做出了预测:预计报告期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200000万元,由于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带来公司效益大幅提升。

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风险提示,谨慎投资。

3.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控股股东基于自身的资金安排,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集中竞价减持持有的不超过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893%,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4.公司持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嘉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宜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3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下同)的9.77%。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嘉宜创投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前披露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28%,在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08%。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20%,且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新发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7日,嘉宜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1,878,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嘉宜创投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前披露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28%。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20%,且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新发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7日,嘉宜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1,878,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嘉宜创投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前披露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28%。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20%,且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新发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div data-bbox="18 787 243